

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研習名稱	教育部國教署106年度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公民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會議(南區)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6.10.12-13	地點	高雄麗尊酒店	承辦單位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研習目的：

- 〈一〉 增強與會教師對於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公民道德、人權法治涵養及服務學習正確認知，以提高教師對品格教育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自我瞭解，以達到品格教育之自我發展與成長之目標。
- 〈二〉 結合理論與實證，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落實品格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之實踐及服務學習教案觀摩。
- 〈三〉 提升學校學輔人員及相關教師的品格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知能與態度，為友善校園優質文化紮根奠基。

二、研習內容與重點：

(一) 專題演講一：

1. 主題：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實用（創意教學第一名）
2. 講者：斗南高中蔡楨恩老師及內湖高中周維毅老師
3. 重點：將法規知識融入公民課教案(如桌遊、短片、九宮格、網路遊戲等)，並與時事結合，讓同學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培養學生法規知識及運用網路科技的能力

(二) 專題演講二：

1. 主題：法治教育講座-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理
2. 講者：柏金法律事務所鍾宛蓉律師
3. 重點：以多種實務案例說明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理，並介紹性平法規，還呼籲老師在政黨、宗教、同婚等敏感問題要保持中立態度，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三) 專題演講三：

1. 主題：人權暨公民教育講座--審議民主的校園實踐
2. 講者：台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
3. 重點：(1)公共審議的特性是：謀公益、講道理、求共識；(2)其工具有：ORID(客觀、反思、詮釋、決定)、KJ法(便利貼)、跑象限(兩個發展軸 $x \uparrow, y \rightarrow$ ，四個象限)，時間軸($\rightarrow$ 標示時間與重要事件)，SAC(結構化學術爭議-蒐集對立的論述，分2組，皆分別說明兩項觀點，以共同理解爭議立場)。(3)強調選民與公民之差異

選民	公民
民主就是選取好的領導人	民主就是公共審議與參與
公共參與只有投票	公共參與不限於投票
政府是人民的家長	政府是人民的公僕

(4)審議與辯論不同

審議	辯論
求共識	求勝利
求共同理解	求壓過他方觀點
傾聽以求共同點	傾聽以找到對方缺點
提出論點來改善	提出論點來辯護
假設大家都有部分答案	假設只有一個正確答案
擴大甚至改變自己的觀點	堅持或強化自己的觀點
強調分享	強調競爭

(四) 專題演講四：

1. 主題：品德教育分享
2. 講者：永靖高工林珍玫主任
3. 重點：老師(1)要帶學生到一定的高度看世界(2)要讓學生成為有溫度的人，如此才不會被網路取代

(五) 專題演講五：

1. 主題：服務學習講座
2. 講者：遠東科技大學楊昌裕行政副校長
3. 重點：服務學習的定義、類型與目的—要注意探究、準備、服務、反思、展示(分享)、持續等

三、研習心得

此次演講人皆相當不錯，內容豐富，自覺獲益不少，所謂教育決定未來，教師應莫忘初衷。

光華高中 張淑霞